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月23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合共人民幣900,000,000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社交數據平台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60%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完成。由於收購事項未必達致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月23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協議

日期

2017年1月23日

訂約方

- (1) 買方：北京匯海天韻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
- (a)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
 - (b) 多邊金寶商業有限公司；
 - (c) 天津國美互聯網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
 - (d) 北京大康國際鞋城有限公司。

各賣方均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進行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之60%。

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60%之註冊資本。

代價

收購出售股份之代價

收購出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元，乃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2016年產生的交易總額(GMV)人民幣1,179百萬元；(ii)目標公司現時之客戶數量；(i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iv)由獨立資產評估師出具的目標公司資產評估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以一筆過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交易文件生效：(i)賣方已簽立及交付有關向買方轉讓出售股份之文件，(ii)交易文件屬真實、完整及合法有效，及(iii)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在所有方面遵守其於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
- (b)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其內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目標公司股東簽立之股東決議案、股份轉讓協議及目標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以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轉讓登記事宜。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a)及(b)達成、目標公司股權過戶至買方並完成目標公司之工商變更登記之日作實。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社交數據平台業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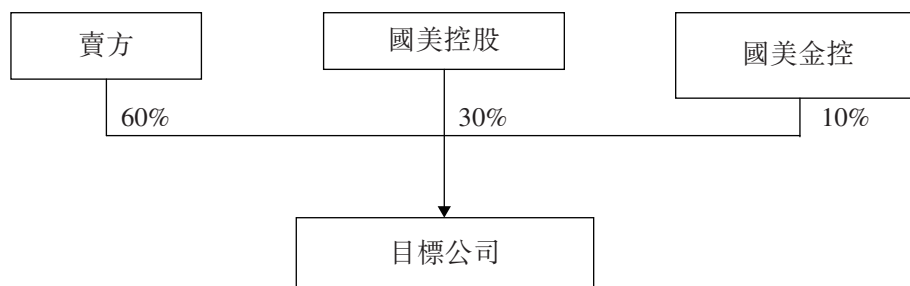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75.8)	(97.3)
除稅後虧損	(75.8)	(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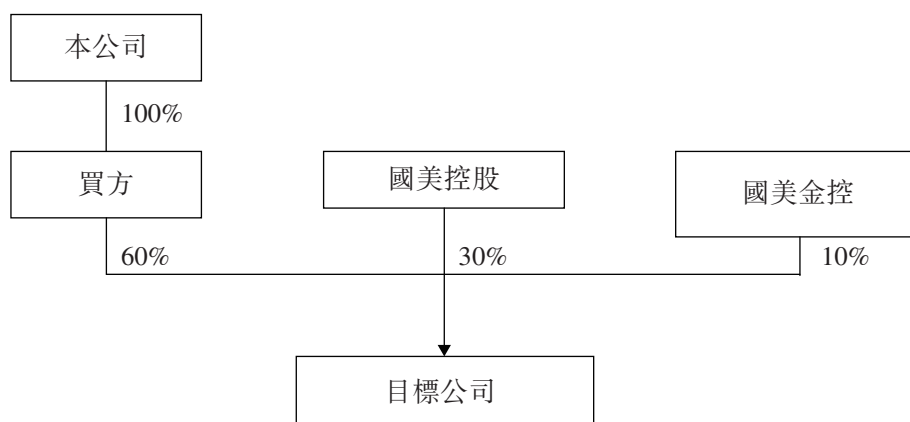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為虧絀人民幣229.5百萬元。

目標公司之持股架構

(i)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



(ii)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本集團架構：



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60%之註冊資本。據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

互聯網催生分享經濟，用戶需求更加多元化、品質化、個性化。現今零售商的主要挑戰來自於對新消費模式下客戶慾望的洞察和適應。在當今新零售時代下，需要挖掘更多的消費慾望，提升消費感受的增值服務，培養客戶忠誠度，深入研究經營商品的消費過程以及探索與其它消費場景的聯繫，而實現這些的基礎是要對用戶大數據進行系統的梳理和分析。

本集團的全渠道線上線下新零售模式已經搭建成功，線下場景模式也在成功推進中，為了進一步掌握客戶更深層次的消費心理及行為，本集團需要一個數據型平台公司，以建立自己專業的消費者數據庫，並且通過成熟的互動機制，以實現用戶數據的沉澱和分析，因此本集團也將長期保持對這些基礎數據的深入研究及投入。

目標公司是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於2015年成立，他是一間具有互聯網基因及大數據運營能力的公司，目前已有500多人的專業技術團隊。他是一個專業移動社交數據平台，具備領先的用戶數據挖掘的技術和能力，其核心產品是應用程式「國美Plus」，是基於「社交+商務+利益分享」的模式，以社群經濟為方向，以返利分享為核心，專注於為消費者提供更有品質的移動互聯網社交體驗，為商家提供更有效率的銷售利潤平台，構建全新的消費生態圈。未來目標公司業務範圍，除社交電商外，還會涵蓋辦公、視頻、遊戲、廣告、理財等領域。「國美Plus」是其涉足上述領域的載體。

目標公司的特點和優勢是通過底層交互平台的用戶分析，及時捕捉消費者深層次的心理行為，從而提升對客戶的認知，這是新零售戰略模式的核心環節；同時，基於「社交+商務+利益分享」的模式，目標公司提升了用戶的粘性及消費的增值服務體驗感。因此，本次收購事項預期將能提升活躍用戶數和交易總額，並有助於打造本集團新型零售數字化生態平台。

本集團將以創新的思維和姿態，做到線上線下商品、會員的統一，利用技術和數字化系統解決用戶需求，完成線下門店數據訂單的全面打通。以產品本身為觸點延伸定制化、個性化產品和服務，統一流量入口，最大範圍實現線上線下融合，以實現打造新型零售消費生態圈的戰略目標。為完善本集團新零售業務佈局，本集團購買了目標公司60%的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在產品、技術、用戶、渠道等方面與目標公司進行整合，把線上消費與線下門店體驗打通，以大數據、互聯網、實體門店為主導，融合線上線下，實現數據的融通、信息共享、優勢互補，打造本集團新型消費生態圈。

本集團曾經考慮過自行建設相關的數據平台，但考慮到(i)自建平台的建設和維護成本非常高；(ii)自建平台需要較長的建設期，無法在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效益，因此本集團也積極在市場上尋求收購目標。根據本集團近期對市場的調研發現(i)市場上類似的公司估值一般較高；(ii)類似的數據型公司並不能完全符合本集團的需求，相對而言，目標公司更符合本集團對新零售發展，線上線下融合的要求。

經綜合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鄒曉春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因彼等被視為在交易中擁有權益而放棄投票）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各賣方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黃金珠寶銷售、互聯網經營及物業租賃等業務。

完成後交易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目標公司進行之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在需要時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於為批准收購事項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由控股股東提名作為董事之鄒曉春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有關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完成。由於收購事項未必達致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協議項下擬由買方進行之出售股份收購事項；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7年1月23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美控股」	指	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擁有；
「國美金控」	指	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匯海天韻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現有註冊股本之人民幣30,000,000元，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6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美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出售股份之賣方，(a)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b)多邊金寶商業有限公司，(c)天津國美互聯網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d)北京大康國際鞋城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7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